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162號11樓

電話：(02)21002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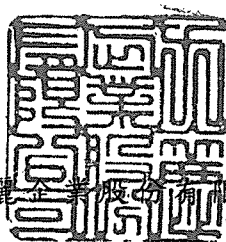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8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2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4~3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8~63		六~二一
(七) 關係人交易	67~74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4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4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3~67、74		二二、二三、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5、78~83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5、78~83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75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75~77		二九
十、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84~85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紹儀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採權益法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 1,166,897 仟元及 1,063,660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7.32% 及 6.91%；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綜合利益之份額分別為 104,281 仟元及 59,625 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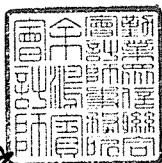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3及10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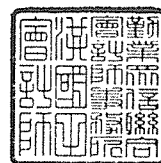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會計師 洪 國 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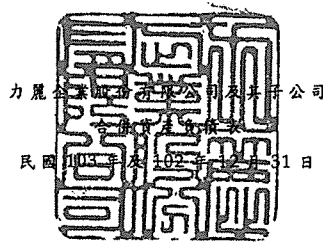


洪國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產	金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189,545	7	\$ 469,977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259,180	2	233,08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八)	128,624	1	117,383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附註八及二四)	27,556	-	22,8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八)	767,832	5	811,45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八及二四)	69,811	-	96,598	1	
121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附註二四)	263,391	2	238,415	2	
1310	存貨-製造業 (附註九)	1,789,997	11	2,047,410	13	
1320	存貨-營建業 (附註九)	77,191	1	107,987	1	
1410	預付款項	42,504	-	58,49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556	-	49,3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007	-	58,44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645,194	29	4,311,441	2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	54,845	-	5,235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附註十一)	63,617	-	30,69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	4,779,225	30	4,796,892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	6,158,390	39	6,067,343	40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4,925	-	4,7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八)	111,892	1	98,42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07,381	1	57,86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1,740	-	21,88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302,015	71	11,083,054	7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947,209	100	\$ 15,394,49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915,000	6	\$ 520,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四)	500,000	3	15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	-	-	4,201	-	
2150	應付票據	86,531	1	73,352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四)	2,441	-	2,982	-	
2170	應付帳款	548,686	3	588,79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34,808	-	57,381	-	
2200	其他應付款	394,457	2	437,990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八)	63,729	-	14,80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282,933	2	295,18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3,918	1	86,30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12,503	18	2,230,994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305,000	2	587,933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八)	96,653	1	96,653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十五)	359,628	2	349,535	2	
2645	存入保證金	845	-	1,45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62,126	5	1,035,580	7	
2XXX	負債總計	3,674,629	23	3,266,574	2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六)						
股 本						
3110	普通股	9,573,029	60	9,117,171	59	
3200	資本公積	15,319	-	280,560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8,511	3	354,46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464	-	40,46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4,514	7	1,221,058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43,489	10	1,615,983	10	
3400	其他權益	231,314	2	413,174	3	
3500	庫藏股票	(48,653)	-	(68,156)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1,414,498	72	11,358,732	74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六)	858,082	5	769,189	5	
3XXX	權益總計	12,272,580	77	12,127,921	7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5,947,209	100	\$ 15,394,49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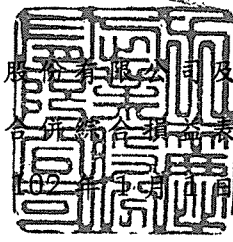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雲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				
4100	銷貨收入	\$ 11,528,105	100	\$ 12,091,227	98
4500	營建收入	4,814	-	276,502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1,532,919</u>	<u>100</u>	<u>12,367,72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四）				
5110	銷貨成本	11,022,363	96	11,524,056	93
5500	營建成本	30,797	-	154,236	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1,053,160</u>	<u>96</u>	<u>11,678,292</u>	<u>95</u>
5900	營業毛利	479,759	4	689,437	5
591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	-	(616)	-
592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89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79,848</u>	<u>4</u>	<u>688,821</u>	<u>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307,517	3	273,702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3,405	2	195,72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215	-	53,50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34,137</u>	<u>5</u>	<u>522,926</u>	<u>4</u>
6900	營業（淨損）淨利	(54,289)	(1)	<u>165,895</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七及二四）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1,032	1	348,307	3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聯企業（附註十二）	-	-	9,834	-
7190	其他收入	92,260	1	80,48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5,315	1	133,622	1
7050	財務成本	(27,791)	-	(15,30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40,816</u>	<u>3</u>	<u>556,946</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86,527	2	\$ 722,841	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八)	(54,588)	-	(27,264)	-
8200	本期淨利	<u>231,939</u>	<u>2</u>	<u>695,577</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44	-	740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6,113)	-	(19,71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01,222)	(2)	204,18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計	(204,691)	(2)	185,21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7,248</u>	<u>-</u>	<u>\$ 880,787</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16,818	2	\$ 640,498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15,121</u>	<u>-</u>	<u>55,079</u>	<u>1</u>
8600		<u>\$ 231,939</u>	<u>2</u>	<u>\$ 695,577</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綜合損益)	\$ 27,989	-	\$ 829,587	7
8720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	(741)	-	51,200	-
8700		<u>\$ 27,248</u>	<u>-</u>	<u>\$ 880,787</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23</u>		<u>\$ 0.68</u>	
9810	稀 釋	<u>\$ 0.23</u>		<u>\$ 0.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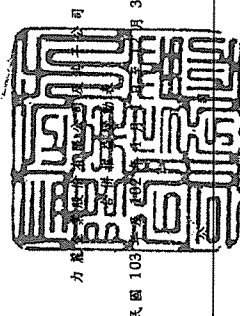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許麗雪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2年1月1日餘額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03年1月1日餘額	103年12月31日餘額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911,717	911,717	911,717	911,717	763,257	11,883,364
B3	-	-	40,464	40,464	-	-
B1	-	78,727	-	78,727	-	-
B5	-	-	-	547,030	-	547,030
B17	-	-	62,012	62,012	-	-
O1	-	-	-	-	41,850	41,850
C7	-	221	-	10,985	1,603	9,382
M5	-	4,518	-	-	7,910	4,462
C15	-	3,291	-	-	2,889	6,180
D1	-	-	640,498	640,498	55,079	695,577
D3	-	-	20,841	20,841	189,089	185,210
D5	-	-	619,657	619,657	829,587	880,787
L1	-	-	-	-	39,686	39,686
Z1	911,717	911,717	911,717	911,717	769,189	12,127,921
B1	-	-	64,050	64,050	-	-
B9	18,234	182,343	-	182,343	-	-
C7	-	-	-	-	-	-
C13	27,352	273,515	8,327	273,515	384	8,711
D1	-	-	-	216,818	15,121	231,939
D3	-	-	-	6,929	184,068	204,691
D5	-	-	-	209,849	2,208	212,057
G1	-	-	-	-	741	741
O1	-	-	-	-	-	-
Z1	957,303	9,573,029	418,511	4,184,514	858,082	12,772,580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後附之附註係依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五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許麗雲



經理人：郭紹祺



董事長：郭紹祺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86,527	\$ 722,84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0,938	443,789
A20200	攤銷費用	73,800	87,711
A20300	呆帳費用（回轉利益）	506	(5,266)
A20900	財務成本	27,791	15,304
A21200	利息收入	(22,224)	(7,975)
A21300	股利收入	(5,050)	(6,25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6,143)	(80,67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之份額	(181,032)	(348,30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5,568)	(18,134)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87	(26,755)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減損損失	284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41	11,48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3,418	4,775
A2390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89)	616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	(8,754)	(16,569)
A29900	其他項目	-	(9,83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14,342)	(27,811)
A31130	應收票據	(16,099)	102,706
A31150	應收帳款	72,984	112,0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810	-
A31200	存 貨	214,791	156,844
A31230	預付款項	(54,767)	(45,2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3,433	(53,94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65,073
A32130	應付票據	12,638	(369,572)
A32150	應付帳款	(62,681)	(168,15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12,565)	(\$ 88,3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92)	18,12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u>3,980</u>	<u>3,44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07,822	472,01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513	7,841
AC0200	收取之股利	5,050	6,208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28,317	25,5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798)	(15,8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8,712</u>)	(<u>7,813</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15,192</u>	<u>488,00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91)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197	119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	(21,220)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1,409)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31,181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9,366)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	(41,91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4,274)	(171,97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458	247,522
B03800	存出保證金	852	3,908
B0430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24,976)	(67,415)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成本	(3,771)	(1,795)
B07100	預付設備款	(<u>49,515</u>)	(<u>664,65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56,486</u>)	(<u>517,65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	395,000	51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	350,000	1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95,188)	(514,606)
C03100	存入保證金	57	602
C048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9,450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9,68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40,85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89,250</u>	(<u>46,36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58,569</u>	(<u>80,90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2,293</u>	<u>\$ 11,946</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19,568	(98,61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69,977</u>	<u>568,58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89,545</u>	<u>\$ 469,9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公司或本公司）成立於 68 年，最初資本額為新台幣 16,000 仟元整，歷經數次增資，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9,573,029 仟元整，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聚酯原絲、加工絲及聚酯粒之製造銷售及有關事業之經營投資，工廠分別設於桃園縣中壢市及彰化縣芳苑鄉。另力麗公司從 93 年下半年度起增設營建部門，與關係企業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共同興建住宅出售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於 79 年 8 月正式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豪公司）及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贊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均為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對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貿易公司、百貨公司、育樂公司、文化事業公司之投資及對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事業之投資等。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傑公司），原名為力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紡織顧問業及服飾設計業等，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更名為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時變更主要營業項目為買賣煤炭。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寶龍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休閒運動用品批發及零售事業等。

力麗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此外，合併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預計對本年度之影響如下：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首次適用調整後		
	帳面金額	之調整	帳面金額
<u>103年12月31日</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59,628	\$ -	\$ 359,628
負債影響	<u>\$ 359,628</u>	<u>\$ -</u>	<u>\$ 359,628</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未分配盈餘	\$1,184,514	\$ -	\$1,184,514
權益影響	<u>\$1,184,514</u>	<u>\$ -</u>	<u>\$1,184,514</u>
103 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			
營業成本	\$ 10,800	\$ 36	\$ 10,836
營業費用	<u>1,906</u>	<u>6</u>	<u>1,912</u>
本年度淨利影響	<u>12,706</u>	<u>42</u>	<u>12,748</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u>\$ 6,969</u>	<u>(\$ 42)</u>	<u>\$ 6,927</u>

7.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8.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9.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預計將對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於編製 104 年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將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1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

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19「員工福利」－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合併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合併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3.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4.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5.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6.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7.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8.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9.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

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10.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11.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

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力麗公司	力豪公司	53.38%	53.38%
力麗公司	力贊公司	53.17%	53.17%
力麗公司	力傑公司	70.00%	70.00%
力麗公司	力寶龍公司	90.78%	90.78%

力麗公司持有之力寶龍公司自 102 年 3 月成為子公司後開始成為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之主體。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

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

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另子公司間相互持股所認列之投資損益部分，採用慣例法認列對各子公司之投資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

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

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法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a. 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義務或 b. 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1)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

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力豪公司、力贊公司、力傑公司及力寶龍公司之退休金係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十七) 庫藏股票

力麗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依國際財務報導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處理。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

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11,892 仟元及 98,427 仟元。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62	\$ 1,33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90,711	40,956
外幣存款	92,613	86,735
短期票券	152,033	323,956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653,226	17,000
	<u>\$ 1,189,545</u>	<u>\$ 469,977</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0 仟元及 14,700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66,862	\$148,841
－國內開放型基金	89,507	81,695
－不動產受益憑證	2,811	2,547
	<u>\$259,180</u>	<u>\$233,083</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 4,201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美元			103.07.10			JPY172,000/USD1,696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美元			103.06.10			JPY200,000/USD1,994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一)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各有上市櫃公司股票市價 11,938 仟元及 13,497 仟元，提供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二五），惟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皆未動用該額度。

(二) 103 及 102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之評價為利益 16,143 仟元及 80,679 仟元。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29,124	\$117,683
應收票據－關係人	27,556	22,898
減：備抵呆帳	(<u>500</u>)	(<u>300</u>)
	<u>\$156,180</u>	<u>\$140,281</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780,572	\$823,886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811	96,598
減：備抵呆帳	(<u>12,740</u>)	(<u>12,434</u>)
	<u>\$837,643</u>	<u>\$908,050</u>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 天到 180 天。

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政策

	<u>內</u>	<u>銷</u>	<u>外</u>	<u>銷</u>
30 天以下	1%		0.5%	
30 至 60 天	3%		0.5%	
60 至 90 天	10%		0.5%	
90 天到 120 天	50%		0.5%	
120 天以上	100%		0.5%	

合併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情事。

應收帳款（一般）之帳齡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30 天以下	\$571,499	\$551,087
30 至 60 天	142,958	173,493
60 至 90 天	51,656	69,133
90 天到 120 天	7,083	19,897
120 天以上	<u>7,376</u>	<u>10,276</u>
	<u>\$780,572</u>	<u>\$823,88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8,000		\$ 18,000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5,266)		(5,26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2,734</u>		<u>\$ 12,734</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2,734		\$ 12,734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506		50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3,240</u>		<u>\$ 13,240</u>

九、存 貨

(一) 存貨－紡織業之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商 品	\$ 79,227	\$ 97,966
製 成 品	1,052,902	1,094,515
半 成 品	58,989	37,103
在 製 品	38,660	43,845
原 物 料	523,300	730,101
在途存貨	36,919	43,880
	<u>\$ 1,789,997</u>	<u>\$ 2,047,410</u>

103及102年度與紡織業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1,022,363仟元及11,524,056仟元。

103及102年度紡織業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回升利益、下腳收入、存貨盤(盈)虧及閒置產能損失等淨損失81,909仟元及13,237仟元。

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紡織業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95,115仟元及49,923仟元。

(二) 存貨－營建業之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待售房地	\$ 4,666	\$ 4,666
待售車位－淨額	72,525	103,321
	<u>\$ 77,191</u>	<u>\$ 107,987</u>

車位均係與力麒建設公司共同持有之機械式或平面式停車位，各佔二分之一權利。

103 及 102 年度與營建存貨相關之營建成本分別為 30,797 仟元及 154,236 仟元。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營建業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 75,536 仟元及 47,310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營建業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損失 28,226 仟元及 4,310 仟元。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 3,706	\$ 3,903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51,139</u>	<u>1,332</u>
	<u>54,845</u>	<u>5,235</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u>\$ 54,845</u>	<u>\$ 5,235</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亞太電信）之股份係原帳列採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因亞太電信於 102 年 5 月 28 日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通過上市案並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取具上市核准函。故合併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將對該項投資之股權由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合併公司持有巨有科技之股權，經評估其帳面價值已產生減損，故提列減損損失 284 仟元，帳列 103 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一、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債券投資－長江基建	\$ 32,600	\$ 30,699
債券投資－俄羅斯債券	<u>31,017</u>	<u>-</u>
	<u>\$ 63,617</u>	<u>\$ 30,699</u>

長江基建債券為海外債券，合併公司之力豪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以 USD1,030,000 元買入，債券面額為 USD1,000,000 元，配息固定利率為 6.625%，係為永續債。

俄羅斯債券為海外債券，合併公司之力豪公司於 103 年 9 月 10 日以 USD980,000 元買入，債券面額為 USD1,000,000 配息固定利率為 6.025%，到期日為 111 年 7 月 5 日。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上市櫃公司</u>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2,668,864	\$ 2,669,387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89,255	825,255
<u>非上市櫃公司</u>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7,093	378,627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7,426	358,455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9,242	492,737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613	53,759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u>38,732</u>	<u>18,672</u>
	<u>\$ 4,779,225</u>	<u>\$ 4,796,892</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5.00%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88%	6.79%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00%	47.00%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98%	46.98%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62%	46.62%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91%	30.91%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5.00%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 2,645,663</u>	<u>\$ 2,870,342</u>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u>\$ 725,759</u>	<u>\$ 692,063</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其中有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並非由合併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u>\$ 43,835,639</u>	<u>\$ 44,634,351</u>
總 負 債	<u>\$ 17,298,001</u>	<u>\$ 18,733,369</u>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28,097,058</u>	<u>\$ 28,376,761</u>
本年度淨利	<u>\$ 1,609,933</u>	<u>\$ 1,853,071</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389,536)</u>	<u>\$ 312,517</u>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關聯企業金額（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二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股票帳面金額	<u>\$228,979</u>	<u>\$789,524</u>

廉價購買利益

力麗公司於 102 年 3 月於集中市場購入力鵬企業（股）公司股票 4,094,000 股，持股比例由 15.35% 增加至 15.89%，其取得成本低於淨值，計產生廉價購買利益 9,834 仟元。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 1,637,211	\$ 1,637,369
建築物	1,369,932	1,356,716
機器設備	2,526,448	2,356,530
運輸設備	21,922	20,269
其他設備	119,405	83,414
出租資產	474,491	613,045
待驗設備	8,981	-
	<u>\$ 6,158,390</u>	<u>\$ 6,067,343</u>

成本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出租資產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1,942,409	\$ 2,145,111	\$ 8,002,832	\$ 555,439	\$ 85,169	\$ 1,530,721	\$ -	\$14,261,681
增 添	2,806	15,523	140,269	-	3,267	16,340	-	178,205
處 分	(226,751)	(6,562)	(6,536)	-	(7,380)	(18,892)	-	(266,121)
合併取得	-	23,416	-	-	-	1,923	-	25,339
科目移轉	(81,095)	98,123	1,203,503	139,826	-	11,198	-	1,371,55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637,369</u>	<u>\$ 2,275,611</u>	<u>\$ 9,340,068</u>	<u>\$ 695,265</u>	<u>\$ 81,056</u>	<u>\$ 1,541,290</u>	<u>\$ -</u>	<u>\$15,570,659</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637,369	\$ 2,275,611	\$ 9,340,068	\$ 695,265	\$ 81,056	\$ 1,541,290	\$ -	\$15,570,659
增 添	373	100,329	341,702	-	8,244	56,795	175,869	683,312
處 分	(81,451)	(55,035)	(76,812)	-	(10,872)	(41,853)	-	(266,023)
科目移轉	81,450	56,638	159,036	(132,151)	-	1,915	(166,888)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637,741</u>	<u>\$ 2,377,543</u>	<u>\$ 9,763,994</u>	<u>\$ 563,114</u>	<u>\$ 78,428</u>	<u>\$ 1,558,147</u>	<u>\$ 8,981</u>	<u>\$15,987,94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828,758	\$ 6,706,004	\$ 69,984	\$ 61,897	\$ 1,422,045	\$ -	\$ 9,088,688
處 分	-	(1,570)	(6,256)	-	(7,380)	(18,535)	-	(33,741)
合併取得	-	3,835	-	-	-	745	-	4,580
折舊費用	-	100,108	283,790	-	6,270	53,621	-	443,789
科目移轉	-	(12,236)	-	12,236	-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18,895</u>	<u>\$ 6,983,538</u>	<u>\$ 82,220</u>	<u>\$ 60,787</u>	<u>\$ 1,457,876</u>	<u>\$ -</u>	<u>\$ 9,503,316</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918,895	\$ 6,983,538	\$ 82,220	\$ 60,787	\$ 1,457,876	\$ -	\$ 9,503,316
處 分	-	(8,338)	(76,812)	-	(10,872)	(41,715)	-	(137,737)
折舊費用	530	101,905	329,331	-	6,591	22,581	-	460,938
減損損失	-	1,552	1,489	-	-	-	-	3,041
科目移轉	-	(6,403)	-	6,403	-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30</u>	<u>\$ 1,007,611</u>	<u>\$ 7,237,546</u>	<u>\$ 88,623</u>	<u>\$ 56,506</u>	<u>\$ 1,438,742</u>	<u>\$ -</u>	<u>\$ 9,829,558</u>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辦公大樓及廠房	25~40年
倉庫	10~25年
水電工程	10~20年
修繕維護工程	3~10年
機器設備	
機器工程	5~15年
電器工程	5~9年
修繕維護工程	2~5年

(接次頁)

(承前頁)

運輸設備	
升降機及電梯	10~15年
堆高機及拖板車	5~6年
其他設備	
動力設備	9~15年
工程設備	5~15年
其他設備	5~10年
修繕維護工程	2~5年

- (二) 力麗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彰化縣芳苑鄉工業區土地予關係人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後續整體開發需求，合約總價為 244,500 仟元，該交易已於 102 年 7 月完成過戶。
- (三) 力麗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彰化縣芳苑鄉工業區土地予關係人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後續整體開發需求，合約總價為 134,550 仟元，該交易已於 103 年 7 月完成過戶。
- (四)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短期、長期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二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	<u>\$ 3,372,789</u>	<u>\$ 3,507,752</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 銀行借款	\$225,000	\$ 40,000
<u>無擔保借款</u>		
— 信用額度借款	<u>690,000</u>	<u>480,000</u>
	<u>\$915,000</u>	<u>\$52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1%-1.22% 及 0.7654%-1.31%。

(二) 應付短期票券

承 兌 / 保 證 機 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利 率	帳 面 金 額
<u>無 擔 保</u>		
大慶票券、中華票券、台灣票券、合庫票券及萬通票券	0.75%~0.90%	<u>\$500,000</u>

承 兌 / 保 證 機 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利 率	帳 面 金 額
<u>無 擔 保</u>		
中華票券及合庫票券	0.700%~0.868%	<u>\$150,000</u>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係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三及二五。

(三) 長期借款

	利 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彰化銀行			
土地及建物抵押借款 94.05.16 ~106.05.16，每 3 個月 1 期 ，分 48 期平均償還本金。	1.7500%	\$ 33,333	\$ 46,667
兆豐銀行			
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抵押 借款 100.08.10~103.08.10， 自 100.10.19 償還第 1 期，以 後每 3 個月 1 期，分 11 期平 均償還本金。	1.7653%	-	95,454
台灣銀行			
土地、建築物抵押借款 101.03.22~104.03.22，每月 付息，自 102.09.22 償還第 1 期，以後每 6 個月 1 期，前 3 期償還 5 仟萬元，第 4 期償 還 1 億 5 仟萬元。	1.7450%	150,000	25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利	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台灣銀行				
建築物抵押借款 102.10.30～105.10.30，每月付息，自104.04.30償還第1期，以後每6個月1期，分4期償還本金，前3期每期償還5仟萬元，第4期償還1億5仟萬元。	1.5450%～			
	1.7450%		\$ 300,000	\$ 300,000
上海銀行				
土地、建築物抵押借款 102.08.22～107.08.22，每月付息，自104.08.22償還第1期，以後每月1期，分36期平均攤還本金。	1.3750%		100,000	100,000
上海銀行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 101.01.16～104.08.16，每月付息，自101.08.16償還第1期，以後每月1期，分30期平均償還本金。	1.7750%		4,600	91,000
			587,933	883,12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流動負債			(282,933)	(295,188)
			<u>\$ 305,000</u>	<u>\$ 587,933</u>

力麗公司已於103年8月償還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之借款，故借款合同之規定截至103年8月止。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力麗公司依上述借款合同之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承諾應維持特定財務比率，說明如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超過80%，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120%，本金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費用+利息費用）／（利息費用+償還中長期債務））不得低於100%，其係依據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計算而得。

短、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三及二五。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力麗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力麗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力麗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力麗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875%	1.62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25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7,136	\$ 7,305
利息成本	5,792	4,49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222</u>)	(<u>88</u>)
	<u>\$ 12,706</u>	<u>\$ 11,71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800	\$ 9,919
推銷費用	653	573
管理費用	876	869
研發費用	377	352
	<u>\$ 12,706</u>	<u>\$ 11,713</u>

103及102年度，力麗公司分別認列6,113仟元及19,711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52,208仟元及46,095仟元。

力麗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365,520	\$356,40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892)	(6,867)
應計退休金負債	<u>\$359,628</u>	<u>\$349,53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356,402	\$326,961
當期服務成本	7,136	7,305
利息成本	5,792	4,496
精算損失	6,020	19,683
福利支付數	(9,830)	(2,043)
年底應計退休金負債	<u>\$365,520</u>	<u>\$356,402</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867	\$ 57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22	88
精算損失	(92)	(29)
雇主提撥數	8,725	8,272
計畫參與者提撥數	(9,830)	(2,043)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5,892</u>	<u>\$ 6,867</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130 仟元及 59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9.12	22.86
短期票券	1.98	4.10
債券	11.92	9.37
固定收益類	14.46	18.11
權益證券	49.69	44.77
其他	2.83	0.79
	<u>100.00</u>	<u>100.00</u>

力麗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65,520	\$ 356,402	\$ 326,961	\$ 308,86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892	\$ 6,867	\$ 579	\$ 8,310
提撥短絀	\$ 359,628	\$ 349,535	\$ 326,382	\$ 300,557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6,616	\$ 32,186	\$ 26,218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92	\$ 29	\$ 165	\$ -

力麗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8,880 仟元及 8,272 仟元。

十六、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仟股)	<u>1,200,000</u>	<u>1,200,000</u>
額定股本	<u>\$12,000,000</u>	<u>\$1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57,303</u>	<u>911,717</u>
已發行股本	<u>\$ 9,573,029</u>	<u>\$ 9,117,171</u>

1. 力麗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實收資本額為 9,117,171 仟元，分為 911,717,089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103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 182,343 仟元及資本公積 273,515 仟元轉增資，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力麗公司股本總額為 9,573,029 仟元，分為 957,302,942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2. 計算每股盈餘時，已將無償配股股數列入 103 及 102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3.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	\$ 35,242
庫藏股票交易	2,474	240,80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 公積之變動	8,327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之差額	4,518	4,518
	<u>\$ 15,319</u>	<u>\$280,560</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力麗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依下列順序及比例分派之：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3) 其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但董事會得依經濟環境及公司營運狀況變更上開比例。

上述員工之股東紅利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2. 力麗公司於103年6月11日及102年6月13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2及101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4,050	\$ 78,727	\$ -	\$ -
現金股利	-	547,030	-	0.60
股票股利	182,343	-	0.20	-

	現 金 紅 利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紅利	\$ 11,529	\$ 10,941
董監事酬勞	11,529	10,941

103年6月11日及102年6月13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董事會擬議或 股東會決議 配發金額	\$ 11,529	\$ 11,529	\$ 10,941	\$ 10,941
各年度財務報 表認列金額	9,117	9,117	13,950	13,950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力麗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力麗公司依據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差異已分別調整 103 及 102 年度之損益。

有關力麗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力麗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755 仟元及 9,117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755 仟元及 9,117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均為 2%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四)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40,464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非控制權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769,189	\$763,25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15,121	55,07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384	1,60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5,862)	(3,879)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之現金股 利	-	2,889
取得子公司力寶龍公司所增 加之非控制權益	-	22,430
子公司現金增資	89,250	-
母公司增加子公司持股所減 少之非控制權益	-	(30,34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1,850)
期末餘額	<u>\$858,082</u>	<u>\$769,189</u>

合併公司之力傑公司於 103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 297,500 仟元，力麗公司依持股比例認購 208,250 仟元，持股比例不變。

(六) 庫藏股票

1. 力麗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庫藏股票之增減變動如下：

收回原因	103年度			期末股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子公司持有母公 司股份	10,260,009	514,019 (註)	-	10,774,028
買回庫藏股轉讓 予員工	<u>3,557,000</u>	<u>-</u>	<u>1,748,000</u>	<u>1,809,000</u>
	<u>13,817,009</u>	<u>514,019</u>	<u>1,748,000</u>	<u>12,583,028</u>

收回原因	102年度			期末股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子公司持有母公 司股份	10,260,009	-	-	10,260,009
買回庫藏股轉讓 予員工	-	3,557,000	-	3,557,000
	<u>10,260,009</u>	<u>3,557,000</u>	<u>-</u>	<u>13,817,009</u>

註：係 103 年獲配之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票股利。

子公司持有力麗公司股票之目的係為維護股東權益，其相關資訊如下：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	轉列庫藏股票金額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力豪公司	4,672,653	\$ 11,842
力贊公司	6,101,375	<u>16,628</u>
		<u>\$ 28,470</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力豪公司	4,449,725	\$ 11,842
力贊公司	5,810,284	<u>16,628</u>
		<u>\$ 28,470</u>

力麗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庫藏股票金額 48,653 仟元，包含力麗公司買回庫藏股 20,183 仟元及力豪公司及力贊公司持有力麗公司股份轉列庫藏股票 28,470 仟元，其轉列金額已依力麗公司對子公司之綜合持股比例調整。力麗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市價每股 9.15 元。

力麗公司於 103 年度轉讓庫藏股 1,748 仟股予員工認購，總金額為 19,503 仟元，力麗公司依(九六)基秘字第二六六號函規定，於給與日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並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0 仟元及於轉讓時認列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53)仟元。

力豪公司及力贊公司持有力麗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力豪公司及力贊公司持有力麗公司股票均無表決權。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合併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40,033	\$ 39,371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5,243	2,211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3,137	2,147
利息收入－其他	3,844	3,617
股利收入	5,050	6,258
其他	24,953	26,883
	<u>\$ 92,260</u>	<u>\$ 80,48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註)	\$ 5,568	\$ 18,134
淨外幣兌換利益	89,431	32,3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16,143	84,8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損失	-	(4,201)
減損損失	(3,325)	(11,48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87)	26,755
其他損失	(12,315)	(12,763)
	<u>\$ 95,315</u>	<u>\$133,622</u>

註：103 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係未包含未實現利益 604 仟元。

102 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係未包含未實現利益 2,636 仟元。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5,381	\$ 14,264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849	96
財務費用	<u>1,561</u>	<u>944</u>
	<u>\$ 27,791</u>	<u>\$ 15,304</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389	\$ 7,119
利息資本化利率	1.5861%~1.6837%	1.4889%~1.7566%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0,938	\$443,789
攤銷費用（包含電腦軟體成本、其他無形資產及預付款項之攤銷）	<u>73,800</u>	<u>87,711</u>
合計	<u>\$534,738</u>	<u>\$531,50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36,501	\$419,785
營業費用	<u>24,437</u>	<u>24,004</u>
	<u>\$460,938</u>	<u>\$443,78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0,132	\$ 78,467
營業費用	<u>3,668</u>	<u>9,244</u>
	<u>\$ 73,800</u>	<u>\$ 87,71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費用	\$581,818	\$549,976
勞健保費用	57,046	53,096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20,362	19,374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五）	12,706	11,713
其他員工福利	<u>48,387</u>	<u>47,70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720,319</u>	<u>\$681,867</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601,826	\$570,543
營業費用	<u>118,493</u>	<u>111,324</u>
	<u>\$720,319</u>	<u>\$681,867</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192 人及 1,155 人。

(六)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 73,418	\$ 4,7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3,041</u>	<u>-</u>
	<u>\$ 76,459</u>	<u>\$ 4,775</u>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包括下列項目：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51,502	\$ 28,600
以前年度調整	<u>433</u>	<u>(15)</u>
	<u>51,935</u>	<u>28,585</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3,447	1,880
以前年度調整	<u>(794)</u>	<u>(3,20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4,588</u>	<u>\$ 27,264</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8,632	\$108,295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		
益	(20,700)	(43,89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029)	(14,440)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免稅所得	(\$ 4,496)	(\$ 30,07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635	-
其他	279	(9,196)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調整	(361)	(3,216)
未分配盈餘加徵	39,498	16,200
土地增值稅	<u>1,130</u>	<u>3,581</u>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54,588</u>	<u>\$ 27,264</u>

(二)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65,882	\$ 15,848
減：當期扣繳稅款	(<u>2,153</u>)	(<u>1,045</u>)
	<u>\$ 63,729</u>	<u>\$ 14,803</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超限數	\$ 32,104	\$ 31,424
備抵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2,320	3,10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9,014	16,530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	19,359	19,359
其他	(<u>1,146</u>)	(<u>1,250</u>)
	81,651	69,163
虧損扣抵	30,241	22,707
投資抵減	-	6,557
	<u>\$111,892</u>	<u>\$ 98,42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96,653</u>	<u>\$ 96,653</u>

(四) 力麗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271,533	\$ 271,533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912,981</u>	<u>949,525</u>
	<u>\$ 1,184,514</u>	<u>\$ 1,221,05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1,641</u>	<u>\$ 15,401</u>

103年及102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1.27% (預計) 及3.44%。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力麗公司、力贊公司及力傑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1年度，力寶龍公司及力豪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2年度。

十九、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未減少數 股權)	稅後 (未減少數 股權)	本期純益 (歸屬於母公 司股東)	股數 (分母) (仟股)	稅前 (未減少 數股權)	稅後 (未減少 數股權)	本期純益 (歸屬於母 公司股東)	
<u>10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286,527	\$ 231,939	\$ 216,818	948,991	<u>\$ 0.30</u>	<u>\$ 0.24</u>	<u>\$ 0.23</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80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 286,527</u>	<u>\$ 231,939</u>	<u>\$ 216,818</u>	<u>949,794</u>	<u>\$ 0.30</u>	<u>\$ 0.24</u>	<u>\$ 0.23</u>	
<u>102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722,841	\$ 695,577	\$ 640,498	948,417	<u>\$ 0.76</u>	<u>\$ 0.73</u>	<u>\$ 0.68</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1,41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 722,841</u>	<u>\$ 695,577</u>	<u>\$ 640,498</u>	<u>949,830</u>	<u>\$ 0.76</u>	<u>\$ 0.73</u>	<u>\$ 0.67</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03年8月6日。因追溯調整，基本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102年度	102年度
<u>\$ 0.71</u>	<u>\$ 0.6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力寶龍公司 休閒運動用品 批發及零售	102年3月1日	由原持股28.45% 增加為持有 85.51%	<u>\$ 139,500</u>

力麗公司收購力寶龍公司係為繼續擴充休閒用品之營運。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力寶龍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5,17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 他流動資產	36,427
存貨	77,058
非流動資產	
廠房、設備及電腦軟體成 本	22,358
其他	7,385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32,209)
其他	(<u>1,394</u>)
	<u>\$154,798</u>

(三)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力寶龍公司
移轉對價	\$139,500
加：非控制權益(力寶龍公司 之 14.49%所有權權益)	22,430
加：取得前帳列採權益法認 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4,352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 公允價值	(154,798)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11,484</u>

收購力寶龍公司產生之商譽，係因力寶龍公司以面額 10 元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全數認購所產生，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力寶龍公司之員工價值。該等效益因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於商譽之外。

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2年度
現金支付之對價	\$139,500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173)
	<u>(\$ 5,673)</u>

(五)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102年3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 力寶龍公司	<u>\$ 81,202</u>
本期損失	
— 力寶龍公司	<u>\$ 54,682</u>

二一、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102年6月17日分別取得力豪及力贊子公司2%之持股，致持股比例分別由51.38%增加至53.38%及51.17%增加至53.17%；另102年4月1日子公司力寶龍公司辦理現金增資100,000仟元，全數由力麗公司認購，致持股比例由85.51%增加至90.78%。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力豪子公司	力贊子公司	力寶龍子公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17,086)	(\$ 9,807)	\$ -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 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 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 金額	20,307	12,339	(1,235)
權益交易差額	<u>\$ 3,221</u>	<u>\$ 2,532</u>	<u>(\$ 1,235)</u>

	力豪子公司	力贊子公司	力寶龍子公司	合 計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取得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3,221</u>	<u>\$ 2,532</u>	<u>(\$ 1,235)</u>	<u>\$ 4,518</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102年起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4,845	\$ 5,2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356	18,208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二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9,180	\$ -	\$ -	\$ 259,180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3,083	\$ -	\$ -	\$ 233,0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4,201	\$ -	\$ 4,201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評估。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314,025	\$ 238,318
放款及應收款	2,488,671	1,824,231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4,20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2,954,787	2,563,560

(三) 103 年度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為 2,899 仟元，分別為未交割利益 4,201 仟元及已交割損失 1,302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借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敏感度分析

對於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部位，於考量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及換匯交易契約後之淨部位進行風險衡量。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元	外 幣 仟 元	匯 率	帳 面 新 台 幣 仟 元	敏 感 度 分 析	
					變 動 幅 度	損 益 影 響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921,105	\$ 9,921	31.65	\$ 314,003	1%	\$ 3,14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131,634	2,132	31.65	67,466	1%	67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58,413	1,158	31.65	36,664	1%	(367)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元	外 幣 仟 元	匯 率	帳 面 新 台 幣 仟 元	敏 感 度 分 析	
					變 動 幅 度	損 益 影 響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136,338	\$ 13,136	29.805	\$ 391,529	1%	\$ 3,91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58,113	1,158	29.805	34,518	1%	34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683,132	1,683	29.805	50,166	1%	(502)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2)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含信用狀開狀額度）分別為 6,600,940 仟元及 6,472,825 仟元。

下表係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內	2 至 5 年內	5 年 以 上
短期借款	\$ 915,000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0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88,972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83,494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79,388	-	-	-
長期借款（包含 1 年或 1 營運週期內到期）	282,933	249,333	55,667	-
存入保證金	845	-	-	-
	<u>\$ 2,650,632</u>	<u>\$ 249,333</u>	<u>\$ 55,667</u>	<u>\$ -</u>

10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內	2 至 5 年內	5 年 以 上
短期借款	\$ 520,000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50,000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76,334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46,176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87,929	-	-	-
長期借款（包含 1 年或 1 營運週期內到期）	295,188	278,489	309,444	-
存入保證金	1,459	-	-	-
	<u>\$ 1,977,086</u>	<u>\$ 278,489</u>	<u>\$ 309,444</u>	<u>\$ -</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進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 759,128	\$ 772,119	\$ 589,646	\$ 619,183
其他關係人	54,658	74,119	-	-
	<u>\$ 813,786</u>	<u>\$ 846,238</u>	<u>\$ 589,646</u>	<u>\$ 619,183</u>

對關係人之進、銷貨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營建收入

力麗公司於102年7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天母西路剩餘全部土地所有權出售予關係人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該交易已於102年9月完成過戶，或已交付使用，並於9月收足價款，其交易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售價(未稅)	成 本	處 分 利 益
關聯企業	\$ 199,163	\$ 135,900	\$ 63,263

力麗公司截至102年12月31日與關聯企業共同興建開發力麒首御案，而與其他關係人簽訂房地買賣合約總價屬於力麗公司權利部分的明細如下：

買 受 人	標 的 物	過 戶 日 期	總 合 約 總 價 (含 稅)	屬 力 麗 公 司 1/2 權 利 合 約 價 (含 稅)
其他關係人	力麒首御	102.08.30	\$112,760	\$ 56,380

上述房地買賣合約價格係按照員工優惠購屋辦法價格訂定，另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營建工程

力麗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與關聯企業簽訂之營建工程情形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總額(未稅)	已計價金額	未計價金額
關聯企業	\$ 1,247,240	\$ 1,247,240	\$ -

主要係興建力麒村上、力麒首御及力麒太和案之工程合約。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租金收入</u>		
關聯企業	\$ 34,576	\$ 33,994
其他關係人	<u>16</u>	<u>21</u>
	<u>\$ 34,592</u>	<u>\$ 34,015</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係參考當地一般行情，收款期間為1個月期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運費</u>		
關聯企業	<u>\$ 12,445</u>	<u>\$ 12,363</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租金支出</u>		
關聯企業	\$ 7,868	\$ 7,770
其他關係人	<u>-</u>	<u>1,419</u>
	<u>\$ 7,868</u>	<u>\$ 9,189</u>

合併公司支付關係人之租金支出係參考市價，付款期間為1個月。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資訊服務費</u>		
關聯企業	<u>\$ 19,158</u>	<u>\$ 20,903</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及票據餘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 86,870	\$106,341
其他關係人	<u>10,497</u>	<u>13,155</u>
	<u>\$ 97,367</u>	<u>\$119,496</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及票據餘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u>\$ 37,249</u>	<u>\$ 60,363</u>

(二)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103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 資金融通息
關聯企業	\$ 176,000	\$ 151,000	1.1234~1.1931	\$ 1,887	\$ 178
其他關係人	<u>203,801</u>	<u>112,391</u>	1.6977~1.7918	<u>1,250</u>	<u>171</u>
	<u>\$ 379,801</u>	<u>\$ 263,391</u>		<u>\$ 3,137</u>	<u>\$ 349</u>

102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 資金融通息
關聯企業	\$ 149,000	\$ 149,000	1.1255~1.1594	\$ 1,439	\$ 145
其他關係人	<u>100,000</u>	<u>89,415</u>	1.3180~1.4147	<u>444</u>	<u>109</u>
	<u>\$ 249,000</u>	<u>\$ 238,415</u>		<u>\$ 1,883</u>	<u>\$ 254</u>

合併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關聯公司，利率區間與市場利率相近。

(三)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103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期末應付 資金融通息
關聯企業	<u>\$ 217,000</u>	<u>\$ -</u>	1.076~1.1483	<u>\$ 849</u>	<u>\$ 164</u>

102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期末應付 資金融通息
關聯企業	<u>\$ 252,000</u>	<u>\$ -</u>	1.0941~1.1215	<u>\$ 96</u>	<u>\$ 44</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向關聯企業之借款皆為無擔保借款。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824	\$ 14,455
退職後福利	<u>965</u>	<u>1,069</u>
	<u>\$ 25,789</u>	<u>\$ 15,524</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五) 出售資產

1. 不動產及廠房

	交易日期	財產名稱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處分損益
關聯企業	102.06.24	土地	\$ 226,751	\$ 244,500	\$ 17,749
	103.06.11	土地及房屋	128,148	133,000	4,852

2. 其他

	102年度	
	財產名稱	帳面價值
關聯企業	辦公設備、租賃改良物及預付款項	\$ 5,955

(六) 股權交易

	交易日期	購買標的	購買股數	購買價款
主要管理階層(註2)	102.06	力贊公司	306,000	\$ 3,262
其他關係人(註1、2)	102.06	力贊公司	614,000	6,545
關聯企業(註3)	103.12	山林水公司	3,000	150

註1：係為力麗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註2：價格係參考標的公司101年12月31日之淨值為依據。

註3：係依山林水公司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依據。

(七) 取得資產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房屋及建築	\$ 5,648	\$ 9,304
機器設備	-	22,665
辦公設備	804	4,811
電腦軟體	<u>3,657</u>	<u>1,247</u>
	<u>\$ 10,109</u>	<u>\$ 38,027</u>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合併公司於100年8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自動落紗包裝設備軟硬體升級」合約總價21,200仟元(未稅)，已於102年2月完成驗收，帳列機器設備項下。

2. 合併公司於 100 年 11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半自動繳庫線新設一軟硬體升級」合約總價 1,190 仟元（未稅），已於 102 年 2 月完成驗收，帳列機器設備項下。
3. 合併公司於 100 年 12 月與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燃煤鍋爐工程管理」合約總價 4,571 仟元（未稅），已於 102 年 7 月完成驗收，帳列房屋及建築項下。
4.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8 月與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工務保養廠工程管理」合約總價 278 仟元（未稅），已於 102 年 2 月完成驗收，帳列房屋及建築項下。
5.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11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化纖廠棧板標籤機工程」合約總價 490 仟元（未稅），已於 102 年 5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 447 仟元及雜項購置 43 仟元。
6.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3 月與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力麗六廠圍牆及辦公室工程管理費」合約總價 282 仟元（未稅），已於 102 年 10 月完成驗收，帳列房屋及建築項下。
7.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3 月與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8 台假撚機廠房工程管理費」合約總價 5,418 仟元（未稅），已於 102 年 12 月完成第一期驗收 4,173 仟元及 103 年 7 月完成第二期驗收 1,245 仟元，帳列房屋及建築項下。
8.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7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力麗彰化一廠撚絲績效系統建置工程」合約總價 800 仟元（未稅），已於 102 年 11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9.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7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光纖網路設備更換」合約總價 2,511 仟元（未稅），已於 102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辦公設備項下。
10.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0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8 台假撚機 ERP 各項作業系統修改工程」合約總價 275 仟元（未稅），已於 102 年 11 月完成驗收，帳列機器設備項下。

11. 合併公司 102 年 10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彰化廠區監視系統改善專案」合約總價 2,300 仟元（未稅），已於 102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辦公設備項下。
12.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與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BPIII 擴建工程管理費」合約總價 4,403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11 月完成驗收，帳列房屋及建築項下。
13.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5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HP Fortify 檢測工具」合約總價 1,150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5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14.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7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六廠守衛室監視系統」合約總價 160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9 月完成驗收，帳列辦公設備項下。
15.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9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彰化廠區寄倉放行增修系統」合約總價 305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10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16. 合併公司 103 年 10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彰化廠區電話交換機更新線路工程」合約總價 730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12 月完成驗收 438 仟元，帳列辦公設備項下，剩於 292 仟元係對力鵬企業代收代付。
17. 合併公司 103 年 9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資訊系統主機設備移轉」合約總價 275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18. 合併公司 103 年 11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彰化 ERP 系統主機設備移轉」合約總價 1,781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19.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0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BPIII 光纖網路及電話工程」合約總價 120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11 月完成驗收，帳列辦公設備項下。

20.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4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企業集中化儲存管理升級案」合約總價 146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9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二五、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金融機構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11,938	\$ 13,497
採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228,979	789,5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u>3,372,789</u>	<u>3,507,752</u>
	<u>\$ 3,613,706</u>	<u>\$ 4,310,773</u>

二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有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美 金	\$ 643	\$ 1,864
歐 元	155	553
日 幣	267,424	218,014

單位：外幣仟元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及負債說明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單位：外幣元/台幣仟元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9,921,105	31.65	\$ 314,003	\$ 13,136,338	29.805	\$ 391,529
歐 元	3,541	38.47	136	75,892	41.09	3,118
日 圓	176,968	0.2646	47	424,279	0.2839	120
人 民 幣	8,599	5.0920	44	-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131,634	31.65	67,466	1,158,113	29.805	34,51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158,413	31.65	36,664	1,683,132	29.805	50,166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二三)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之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對本公司經營之影響及本公司投資方式、金額、持股比例與綜合持股比例：無
2. 投資增減變動及損益認列情形：無
3.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紡織部門－加工絲廠及化纖廠

營建部門

投資及其他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3年度					合計
	加工絲廠	化纖廠	營建部門	投資及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營業收入	\$ 8,044,994	\$ 6,923,945	\$ 4,814	\$ 122,943	(\$ 3,563,777)	\$11,532,919
營業成本	<u>7,515,592</u>	<u>6,981,308</u>	<u>30,797</u>	<u>89,151</u>	<u>(3,563,777)</u>	<u>11,053,071</u>
營業毛利(損)	529,402	(57,363)	(25,983)	33,792	-	479,848
營業費用	(278,193)	(156,055)	(2,560)	(97,329)	-	(534,137)
營業利益(損失)	<u>\$ 251,209</u>	<u>(\$ 213,418)</u>	<u>(\$ 28,543)</u>	<u>(\$ 63,537)</u>	<u>\$ -</u>	<u>(54,28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0,816
稅前利益						<u>\$ 286,527</u>

	102年度					合計
	加工絲廠	化纖廠	營建部門	投資及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營業收入	\$ 7,981,114	\$ 8,029,427	\$ 276,502	\$ 104,921	(\$ 4,024,235)	\$12,367,729
營業成本	<u>7,494,543</u>	<u>7,970,932</u>	<u>154,236</u>	<u>83,432</u>	<u>(4,024,235)</u>	<u>11,678,908</u>
營業毛利(損)	486,571	58,495	122,266	21,489	-	688,821
營業費用	(253,093)	(165,698)	(11,940)	(92,195)	-	(522,926)
營業利益(損失)	<u>\$ 233,478</u>	<u>(\$ 107,203)</u>	<u>\$ 110,326</u>	<u>(\$ 70,706)</u>	<u>\$ -</u>	<u>165,89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56,946
稅前利益						<u>\$ 722,841</u>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因合併公司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無需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聚酯原絲及粒	\$ 1,386,424	\$ 1,229,176
聚酯加工絲	8,022,361	7,965,693
瓶用酯粒	1,825,016	2,619,473
加工收入	3,745	5,301
房地收入	4,814	276,502
其他	290,559	271,584
	<u>\$ 11,532,919</u>	<u>\$ 12,367,729</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亞洲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亞洲	\$ 9,828,202	\$10,460,205	\$ 6,275,080	\$ 6,133,593
美洲	935,848	947,298	-	-
歐洲	460,876	440,253	-	-
其他地區	307,993	519,973	-	-
	<u>\$11,532,919</u>	<u>\$12,367,729</u>	<u>\$ 6,275,080</u>	<u>\$ 6,133,59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03 及 102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 2)	是否為關係人	本 高 額 (註 3)	期 末 餘 額 (註 8)	實 際 支 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 4)	業務往來金額 (註 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註 6)	提列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 保 稱 價 值	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 (註 7)	資金總額 (註 7)	貸與金額 (註 7)	備註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00,000	\$ -	\$ -	-	2	\$ -	營運週轉	\$ -	-	-	\$ 1,141,450	\$ 4,565,799		
1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關係人 暫付款	是	110,000	110,000	96,000	1.1234%~ 1.1931%	2	-	營運週轉	-	-	-	106,783	427,131		
1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暫付款	是	107,000	100,000	-	1.0760%~ 1.1483%	2	-	營運週轉	-	-	-	106,783	427,131		
1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寶龍(上海)國際有限公司	暫付款	是	96,000	96,000	77,391	1.7124%~ 1.7918%	2	-	營運週轉	-	-	-	106,783	427,131		
2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暫付款	是	66,000	66,000	55,000	1.1234%~ 1.1931%	2	-	營運週轉	-	-	-	64,647	258,588		
2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暫付款	是	64,000	59,000	-	1.0760%~ 1.1483%	2	-	營運週轉	-	-	-	64,647	258,588		
2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寶龍(上海)國際有限公司	暫付款	是	56,000	56,000	35,000	1.7124%~ 1.7918%	2	-	營運週轉	-	-	-	64,647	258,588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舉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 1.業務往來者或屬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之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等。

註 7：應填列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係本公司、力豪公司及力贊公司股東權益之 10%）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係本公司、力豪公司及力贊公司股東權益之 40%）。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貸與

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

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帳 面 金 額 (註 3)	持 股 比 例	未		備 註 (註 4)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註 4)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7,675	\$ 11,954	0.29	\$ 11,954	質押 427,107 股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	
	開買網路	"	"	1,217,782	12,300	0.01	12,300		
	開發金	"	"	5,000,000	87,250	0.13	87,250		
	亞太電信	"	"	500,000	4,885	-	4,885		
	開放式基金	"	"	2,000,000	16,600	-	16,600		
	華南永昌全球神農水資源基金	"	"	300,000	2,811	-	2,811		
	國泰全球環保趨勢基金	無	以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6,100,000	-	7.63	-		
	不動產受益證券	"	"	150,000	3,706	0.26	-		
	未來資產亞太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A (不配息)	"	"	114,508	1,048	0.34	-		
	股票	"	"	33,750	-	0.17	-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拓營造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250	-	0.12	-		
	The Techgains Pan-Pacific Corp.	力贊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101,375	55,828	0.64	55,828		
	巨有科技	持有力贊公司股權 46.83% 之股東	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33,779,775	429,900	3.88	410,424	質押 15,199,000 股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	
	東捷資訊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1,745	-	1,745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未 價 值		備 註 (註 4)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3)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力 豪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上 市 公 司 股 票 力 麗 鵬	力 豪 公 司 之 母 公 司 股 權 46.62% 之 股 東	備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一 非 流 動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4,672,653 45,538,065	\$ 42,755 560,138	0.49 5.23	\$ 42,755 553,287	質 押 2,890,000 股 作 為 短 期 借 款 及 發 行 短 期 票 券 之 擔 保 品
	亞 太 電 信	無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一 流 動	100,000	1,745	-	1,745	
	味 全	無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一 流 動	25,000	625	-	625	
	上 櫃 公 司 股 票 力 麒	力 豪 公 司 之 母 公 司 力 麗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一 流 動	3,297,855	46,170	0.44	46,170	
	彩 富	無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一 流 動	40,000	2,828	0.04	2,828	
	廣 積	無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一 流 動	42,042	2,245	0.04	2,245	
	海 外 債 券 俄 羅 斯 債 券	無	無 活 絡 市 場 之 債 券 投 資 一 非 流 動	1,000,000	31,017	-	-	
	長 江 基 建	無	無 活 絡 市 場 之 債 券 投 資 一 非 流 動	1,000,000	32,600	-	-	
	股 票 力 拓	力 豪 公 司 之 母 公 司 力 麗 公 司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一 非 流 動	3,550,000	-	4.44	-	
	山 林 水	無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一 非 流 動	1,001,822	50,091	0.89	-	
力 傑 能 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國 內 基 金 日 盛 貨 幣 市 場	無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一 流 動	4,678,363	68,022	-	68,022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款、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授信利率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款、帳款之比率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758,452)	(7)	1個月期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票據及帳款 \$ 86,793	9		
"	"	"	進	589,344	7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891)	(6)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0	103 年度 力麗公司	力贊公司	力贊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 10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贊公司	力贊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支出	572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蒙公司	力蒙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10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蒙公司	力蒙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支出	872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寶龍公司	力寶龍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47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寶龍公司	力寶龍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1	依一般交易條件	-	
1	力寶龍公司	力麗公司	力麗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97	依一般交易條件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投去	資年年	金年底	額	期	未	數比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	註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11 樓	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等之轉投資	\$ 416,616	\$ 416,616	\$ 416,616	40,356,000			53.38	\$ 547,184	\$ 27,126	\$ 14,480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59,877	359,877	359,877	24,460,000			53.17	314,045	15,892	8,450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76,000	376,000	376,000	37,600,000			47.00	347,093	108	51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64,595	364,595	364,595	23,304,000			46.98	327,426	(757)	(356)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63,629	363,629	363,629	35,244,000			46.62	449,242	(1,399)	(652)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軟體及資料處理之服務	29,818	29,818	29,818	4,582,965			30.91	58,613	22,900	7,079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6 樓	休閒運動用品批發及零售	249,578	249,578	249,578	24,957,735			90.78	132,895	(54,100)	(49,112)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梧棲區自立二街 122 號	汽車貨櫃貨運業	35,000	35,000	15,000	3,500,000			25.00	38,732	240	60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6 樓	從事染整加工、人造纖維及平織布之織造	1,221,597	1,221,597	1,221,597	138,432,241			15.89	1,678,826	363,716	57,795				
	力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 99 號 8 樓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等業務	470,606	470,606	470,606	51,839,894			6.88	889,255	1,225,125	83,921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4 樓	煤零售及批發	210,000	210,000	1,750	21,000,000			70.00	210,228	69	48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6 樓	從事染整加工、人造纖維及平織布之織造	563,219	563,219	563,219	45,538,065			5.23	560,138	363,716	19,022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6 樓	從事染整加工、人造纖維及平織布之織造	434,648	434,648	434,648	33,779,775			3.88	429,900	363,716	14,112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複核報告（略）

民國103年度

壹、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一、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略）。

二、關係企業合併損益表（略）。

貳、關係企業財務報表附註

一、從屬公司明細：

從屬公司名稱	與力麗公司關係	業務性質	力麗公司直接／ 間接持股比例或 出資額比例
力豪公司	直接持股 53.38%之子公司	轉投資等相關業務	53.38%
力贊公司	直接持股 53.17%之子公司	轉投資等相關業務	53.17%
力傑公司	直接持股 70.00%之子公司	煤零售及批發	70.00%
力寶龍公司	直接持股 90.78%之子公司	休閒運動用品批發 及零售業務	90.78%

二、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無。

三、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無。

四、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五、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六、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七、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無。

八、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九、分別揭露事項：

（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表四。

（二）資金融通：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表一。

（三）背書保證：無。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三。

（五）重大或有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六。

（六）重大期後事項：無。

（七）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表二。

十、其他：無。